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该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519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注:1.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保本”)转型而来。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限制,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信息为准。

3.1 申购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并开通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1.2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3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申购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1.4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低单位可保留到分,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受理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高于10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1.5 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设定为9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模限制,当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请投资者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是否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3.1.6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具体扣款方式请遵循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并扣款并扣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当日扣款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入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扣款成功。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3.5.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5.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申购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按T+1工作日确认的当日净值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至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至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赎回,详情请参阅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公告。

3.7.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及终止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8 业务声明  
投资人可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代售、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旗下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1 销售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赤峰红锌焊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冶炼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士利  
注册资本:33,507.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日  
营业期限:199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1日  
经营范围:焊条、焊丝的生产和销售;房屋、设备的租赁业务。

项目	2014年金额(经审计)	2015年1-9月金额(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32,718.77	39,708,564.63
负债总额	71,350,361.11	54,848,189.58
净资产	33,962,349.66	34,860,375.06
营业收入	35,628,988.55	15,842,635.49
营业利润	-6,966,708.12	-7,299,569.97
净利润	-4,043,133.23	-8,790,6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8,118.81	53,851.18

3.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大地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师认为,赤峰红锌焊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公允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赤峰红锌焊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地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78A号),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系对赤峰红锌焊冶炼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拟赤峰红锌焊冶炼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赤峰红锌焊冶炼的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赤峰红锌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3. 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金额。  
4.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5.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基准日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各类资产及负债价值。  
7. 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赤峰红锌焊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3,962.23万元,评估值为43,725.07万元,评估增值9,726.83万元,增值率为28.6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附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3,322.24	3,329.32	7.08	0.21	
2 非流动资产	37,811.03	45,800.97	7,989.94	19.23	
3 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7,061.27	7,061.27	-	-	
4 固定资产	27,845.13	30,427.25	2,582.11	9.27	
5 无形资产	887.76	6,222.88	5,335.12	600.9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	13.20	-	-31.1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82	413.82	-	-	
8 资产总计	41,332.27	48,410.29	7,277.02	17.69	
9 流动负债	4,688.22	4,688.22	-	-	
10 非流动负债	2,448.81	2,448.81	-	-100.00	
11 负债合计	7,137.04	7,137.04	-	-34.33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995.23	43,725.07	9,726.83	28.61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北京大地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基础上,与赤峰红锌焊及另外两家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平、自愿、互惠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任何一方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中国有色金属集团以1,288万元人民币增资赤峰红锌焊,持有其25.1%股权。  
2.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 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中国有色金属集团以赤峰红锌焊综合回收项目的名义申请到国家中小企业节能减排项目资金1,288万元人民币。  
七、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按照财政部《2009》121号文《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补助资金处理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要求中国有色金属集团以申请到的国家中小企业节能减排项目资金对赤峰红锌焊进行增资。  
八、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8.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四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具有较强的实力,引入中国有色金属集团作为赤峰红锌焊的股东有利于赤峰红锌焊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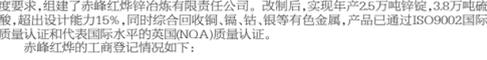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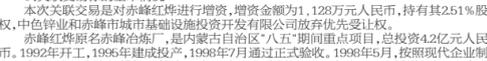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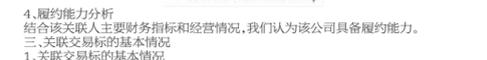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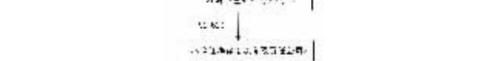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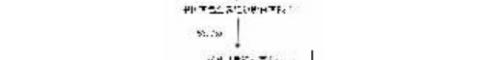
2015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有色金属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1,221.22万元。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增资协议书》;  
4. 《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赤峰红锌焊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士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6,063,042,872.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63,042,872.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接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有色金属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供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经审计)		2015年1-9月金额(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120,133,531,359.71	122,335,905,315.18	120,133,531,359.71	122,335,905,315.18
净资产	20,109,021,863.19	31,186,167,128.86	20,109,021,863.19	31,186,167,128.86
营业收入	187,655,486,675.74	127,184,390,813.90	187,655,486,675.74	127,184,390,813.90
净利润	670,749,160.64	-828,519,528.88	670,749,160.64	-828,519,528.88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在本次增资前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赤峰红锌焊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融多资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弘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礼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融多资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弘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已销售本基金并开通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自2015年2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由交银保本转型而来,自2015年2月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 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时点、流程、销售机构名称、时间和规定为详,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公告。  
6.3 投资者参与本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办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钱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融多资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弘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礼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融多资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弘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本基金定投、投资者通过本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赎回和定期定额转换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人网站》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网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别提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交银优势行业混合”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该项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在固定时间内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仍应遵守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优势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97)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自2015年12月30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三、申请程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并开通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 投资人可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代售、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旗下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定期定额赎回净值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三、业务规则  
3.1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款项的划转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六、定期定额赎回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的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3.2 投资人赎回“交银优势行业混合”基金份额时,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在一个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的,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并开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受本规模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则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投资人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确认情况。投资人赎回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在T+2个工作日内(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保本”)转型而来,交银保本(基金代码)已于2009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2月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2015年12月30日起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销售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8)。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5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fund.com  
4.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基金金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基金金B”)。  
三、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1. 在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折算,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  
2. 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配比。  
3. 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折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前为1,000元,份额数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  
四、折算业务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式,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五、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1.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  
2. 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基金金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基金金B”)。  
三、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1. 在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折算,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  
2. 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配比。  
3. 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折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前为1,000元,份额数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  
四、折算业务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式,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1.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  
2. 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基金金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基金金B”)。  
三、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1. 在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折算,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  
2. 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配比。  
3. 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折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前为1,000元,份额数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  
四、折算业务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式,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1.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  
2. 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基金金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基金金B”)。  
三、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1. 在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折算,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  
2. 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配比。  
3. 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折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前为1,000元,份额数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  
四、折算业务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式,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1.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  
2. 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基金金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基金金B”)。  
三、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1. 在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折算,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  
2. 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配比。  
3. 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折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前为1,000元,份额数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  
四、折算业务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式,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1.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  
2. 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基金金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基金金B”)。  
三、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1. 在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折算,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  
2. 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配比。  
3. 折算业务办理程序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折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前为1,000元,份额数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  
四、折算业务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式,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基金份额